

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制定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檢核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檢核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臺南市教育局110年1月18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30720號。
- 五、臺南市教育局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787635號。
- 六、臺南市教育局112年1月6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1700658號。

貳、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3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組成。
- （二）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會則派代表。
- （三）教師代表1人：由本校教師則派代表。
- （四）學生代表2人：由六年級則派男女各一代表（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參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呂敏華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董志峯

校長：

永安國小
校長 周明毅